

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3〕10号）和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安发〔2017〕13号）等文件要求，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乙方为朝阳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负责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质量核查工作。

一、甲方职责

在委托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质量核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委托。

二、乙方职责

乙方作为评审组织单位，负责朝阳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组织和质量核查工作，及协助朝阳区标准化创建办做好评审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负责在网上对企业自评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不合格的，向企业提出整改通知和建议。

（二）负责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不合格的报告予以退回。

（三）负责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上报的标准化相关材料建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三年，起始日从发证日期起计。

（四）承担评审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五）负责对牌匾和证书的验收和发放登记工作。

（六）负责通知到期的复评企业按时接受复评。

（七）负责保障评审组织和质量核查工作的车辆和专职工作人员。

（八）该费用仅用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质量核查工作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九）乙方在应急局标准化创建办的指导下，按照三级达标企业抽查率不低于20%，岗位达标企业抽查率不低于10%的要求，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工作要求如下：

1.根据工作要求，制定质量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做到有计划、有要求，有总

结；

2.负责组织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标准化评审员）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队伍，为质量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组织核查人员开展工作培训，熟悉评审标准、评审要求、核查步骤、核查要求，掌握核查重点；

4.质量核查工作内容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实地抽查标准》的要求，重点对企业基础制度建设、现场安全管理、记录档案落实情况、扣分项的整改情况、不涉及项是否属实、合格项是否符合要求开展核查；

5.对核查的每一家企业都要出具《朝阳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抽查工作报告书》，核查出的问题要下达《朝阳区标准创建工作抽查问题整改通知书》；

6.质量核查工作结束后，要撰写质量核查工作总结，全面总结质量核查工作开展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等；

7.乙方的质量核查结果要客观、公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质量核查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

（一）费用总额：人民币¥3188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用于2023年全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质量核查工作。

（二）支付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25504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给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637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给乙方。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里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53号院4号楼9层1003室

账号：110060900018002158127

四、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件、甲方提供的文件、企业信息及相关资料。

（二）涉密人员范围：接触者。

（三）保密期限：项目完成后3年。

（四）泄露责任：赔偿对方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4月10日